

大愛電視 2022 年第四屆第十二次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2022年12月20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會議地點：慈濟人文志業中心12樓會議室。

參、與會人員：

一、主委：劉蕙苓(視訊)

二、委員：高惠宇、陳定邦、楊憲宏、劉新白、張尊昱

三、執行秘書：何建明

四、列席人員：人才培育中心、人文推廣中心、節目內容創作中心、戲劇內容創作中心、新聞內容報導中心、影響拓展中心

肆、會議主題：

一、教育訓練實施概況。(2022年Q4)

二、客服申訴處理。(2022年Q4客訴統計)

三、大愛電視攝影記者進入投票所內攝影糾舉事件

四、續行審議「節目及戲劇製作自律規範」2022十月版

伍、討論重點:

一、教育訓練實施狀況

～人才培育中心培訓部鍾程報告

(一) 課程統計

1.本季共開設專業類、共識類、傳承類及新員類等四類課程，共

38堂課程，總計時數為104.5小時，參與同仁共計891人次。

2.人文活動方面，10/1 舉辦法脈宗門營，今年主題為「盤點生

命、合心行道」。以及12/13 舉行歲末祝福。

3.專業課程包含Youtube 頻道經營策略、基礎美學Adobe Express

靜思語製作、中部新聞共修等內容，並舉辦消防演練，以及共識

講座邀請台北慈濟醫院心蓮病房/家醫科醫師陳正裕分享盤點生

命—認識安寧首部曲。

(二) 委員意見

1.劉新白委員:應該可以在課程開始前，先設定要有多少同仁參

加，課後再統計實際上有多少同仁參加，有參加的同仁可以發給認證，沒參與的同仁也可以事後看課程的錄影。課後可以有簡單的測驗，以瞭解同仁吸收多少內容。

2.鍾程:目前所有課程都會錄影保存內容，也會持續追蹤新進人員的學習情形。

3.陳定邦委員:目前二期大樓即將完工，可以及早規劃在新大樓的防災演練。另外可以繼續強化網路學習的情形，提升網路課程的點閱率。同時可以透過融媒體等課程，找出對這方面有興趣的同仁。

4.何建明執秘:關於防災演練部份，每年都會固定舉行，並且每年列入同仁的職安時數。特別是火災演習的部分，每年會分成高樓層與低樓層兩次演練，二大樓部分只要同仁就定位，就會開始安排消防演練，讓同仁熟悉避險路線。

而在科工的訓練課程部分，目前會先安排科工六人小組先與廠商上課，接下來才會擴及到操作同仁的教育訓練。

5.張尊昱委員:目前本臺人資部門安排的課程，包含防災演演練都符合政府要求。特別是前往高風險地區工作的同仁更有詳盡的規劃。而例如智慧財產權等較為專業的課程則可以要求有必要的同仁一定要參加。

4. 劉蕙苓主委結語:人資部門在規劃課程時，應該確認讓需要參加的同仁都有參與。也可以加強網路共修的部分。每年舉辦災難演練應該持續進行。

二、客服申訴處理。(2022年Q4季客訴統計)

～人文推廣中心推廣部洪麗娟報告

- (一)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12日客服紀錄，資料來源：1客服電話 2客服電子信箱(tcts@daaitv.com)

其中客服有129通，主要以電話為主，有98通；其中有65通為節目內容諮詢。新聞部分，表達個人意見這一項，由於最近氣象播報有點改變，因此有人來電表達個人意見，提供他的想法。戲劇方面主要是查詢劇名以及播出日期。表達意見方面則會提供想看的片子，希望美善劇場能安排播出。

- (二) 委員意見

劉蕙苓主委:謝謝同仁辛苦的累積以及整理客服意見。

三、大愛電視攝影記者進入投票所內攝影糾舉事件

～新聞內容報導中心黃寧浩報告

- (一) 本次2022九合一大選，大愛電視同仁進入拍攝遭到糾舉
- (二) 大愛電視並不會報導政治新聞，當天原本只是想拍攝一些

相關畫面留存，以應未來有使用到相關畫面的需求，所以才安排攝影記者到投票所拍攝。

新聞內容報導中心在事前有申請採訪記者證。當天行前也提醒攝影記者，只要拍民眾排隊投票的情形，在當天的午間新聞可以告訴觀眾，最重要的還是要留取新聞資料。並提醒記者，目前對投票的拍攝有採取比較嚴格的管制。

(三) 當天在拍攝前也配合警方規定，出示記者證後才進場拍攝，但是後來有文德國小的選務主管表示，並沒有收到本臺的採訪通知，但卻讓記者進入拍攝的誤會，因此投開票所警員便先留置本臺記者並檢閱拍攝畫面，最後發現畫面並沒有涉及刺探投票行為。不過最後還是上報至新北選委會，記者也赴新海派出所做筆錄。

(四) 將來大愛電視會對記者加強法治教育，包含派稿時提醒避免觸法、共修時說明相關法條，增加法律素養、記者經驗分享交流、請台內法務專家針對採訪或製作新聞講課等。

(五) 委員意見

1. 高惠宇委員：雖然大愛電視平常較少報導政治新聞，也不報導選舉過程的新聞，但有機會還是要加強記者的法治教育。
2. 劉新白委員:如果記者過去沒有採訪或拍攝過相關事件的新聞

可以在行前在瞭解一下，相關的法律規定有沒有更新或修訂的更嚴謹。

3.陳定邦委員：由於記者經勸導後立即離開，並配合經方調查表示記者實為無心之過，不過將來還是要多注意。

4.楊憲宏委員：本件事最主要在於有無犯意，但最後結果看來明顯是沒有犯意。記者原本只想蒐集畫面，可能在拍攝過程中與選務人員有些溝通上的落差，同時現場選務人員在處理事情的過程上沒有統一的標準作業流程。倘若將來需要當庭陳述，只要還原當天現實，表示記者當天是被允許進入，並將當天發生的事務，按時間點如實陳述，清楚陳明記者行為均遵循選罷法。

5.何建明執秘：在本案件發生之後，本臺便對記者強調法遵的重要性，任何事情都必須遵守法律的規範，雖然大愛電視平常不報導政治新聞，但應該以更嚴格的標準要求自己。

6.劉蕙苓主委：關於本案，大爱電視可以參考委員意見，事前做好陳述準備；同時對於委員指出大爱電視平時比較少報導的新聞，建議新聞內容報導中心，可以針對如何採訪這類新聞加強教育訓練，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四、續行審議「節目及戲劇製作自律規範」2022十月版

(一) 委員意見

1. 張尊昱委員：上次審議至「落實風險評估」部分，這幾年來人才培育中心與新聞內容報導中心已經針對「高風險事件新聞採訪人員安全衛生規則」已經有很詳細的規範，所有的新進人員都必須在閱讀後接受自主檢核，因此在此提出兩點建議：第一：關於風險評估部分，不只政府有相關規定，人才培育中心也針對這部分做了很多努力與著墨。確認全體員工都能瞭解採訪時的安全規範。所以建議將人才培育中心的「高風險事件新聞採訪人員安全衛生規則」併入「落實風險評估」章節。第二：讓此規定不只限於新聞內容報導中心同仁，而是整個大愛電視，包含節目與平面皆適用。
2. 陳定邦委員：既然不限於新聞報導中心同仁，建議將標題修改成「高風險事件採訪人員安全衛生規則」。同時內文使用的組織名稱建議統一。
3. 張尊昱委員：最近人才培育中心因應NCC來函要求，要再本規則裡面，再新增幾樣最新的法條規範，因此目前正在重新修正本規則內容，屆時會連名稱以及內文一併修訂。

4.劉蕙苓主委:謝謝各位委員意見，本規則就待修訂完成後繼續
討論，今日會議就進行至此。

伍、臨時動議：下次開會時間再議。